

06.09.2016

1.对于股票增发价格，目前港股公司权限太大。建议根据提出增发前股票成交量的加权价格确定增发价格范围。例如，A 股票已发行股本 10 亿股，则增发价格下限为提出增发前共计 1 亿股成交的平均价格的 90%作为增发价格的下限。以免公司低价增发摊薄小股东利益。 2.对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资产的出售，如果有显失公平的地方，除大股东外，只要累计持股超过 10%的股东向证监会提出，证监会需要组织委员会进行核查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必要时，可以否决大股东提议，并对大股东处以巨额罚款。

刘笑